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6月11日(第1440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2114号
被告:李义,男,1976年6月23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2328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被告:胡丽英,女,1976年7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70790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峰广与被告李义、胡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卢文伟于2022年8月1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123号
被告:黄子龙,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0128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一村丹泽街21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欧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章子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赁费215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玲玲于2022年8月1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125号
被告:胡启升,男,1978年11月26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2621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区11号。被告:闻晓丹,女,1980年8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80080827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区11号。本院受理原告杜振星与被告胡启升、闻晓丹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款项482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约为151577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卢文伟于2022年8月1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133号
被告:周跃峰,男,1983年2月20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2202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大会堂前78-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闽睿电动工具厂与被告周跃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66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玲玲于2022年8月1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143号
被告:李天赐,男,1982年4月14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14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南187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

天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244697.75元;二、判令本案律师费7800元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玲玲于2022年8月1日10时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265号
夏珊燕(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41467):本院在审理原告徐勇星与被告夏珊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9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田晓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291号
卢海浪(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卢村10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11245312):本院受理原告程婷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由你归还原告程婷婷借款本金1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293号
高彩凤(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古里小区5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3198107081329):本院受理原告徐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由你立即偿还原告徐冀欠款共计1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10时,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429号
吴永芸(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吴坑村1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6158222)倪凌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建设路97号2幢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811031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芸、倪凌纲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无法履行银行贷款的还贷义务而由原告代其偿还的借款本息人民币239999.45元;二、本案律师费78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2日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2454号
被告杨雅燕,女,1977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上溪西路26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42456。被告杨章华,男,1972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

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上溪西路26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264714:本院受理原告周维廷与被告杨雅燕、杨章华、程秀丹、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应香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雅燕、杨章华、程秀丹、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4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应香月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7月25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533号
胡俊(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910401X):本院受理原告施惠亮与被告徐超美、林威、胡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徐超美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120万元为基数从2012年12月28日起按月2%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四倍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林威、胡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8月12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649号
高屹灵(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57号29幢105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4190027):本院受理原告舒肖君与被告高屹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由被告归还剩余借款本金4234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27日起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2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缺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1557号
永康市振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55号,法定代表人:黄振阳):本院受理原告徐敦记、何中、陈永福与被告李兴维、林斌、沈寿华、黄云皆、黄先强、永康市振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承办人:胡琦明,联系地址: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513办公室。

(2022)浙0784民初2451号
应学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环镇西路10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34511):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华与被告应学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残疾赔偿金104794元,误工费12919.5元,护理费5440元,营养费3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10元,交通费140元,精神抚慰金3000元,司法鉴定费2600元,合计人民币132703.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8月1日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承办人:施佳,联系电话:87140082。联系地址: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513办公室。

(2022)浙0784破20号
本院根据申请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27日裁定受理

了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鑫煜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7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邮编:321300 联系人:董江秋、沈婷婷、李超荣,联系电话:13967928978、13575693775、15058656086。

(2022)浙0784破2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刘圣杰的申请,于2022年5月2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满庭红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满庭红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满庭红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满庭红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7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邮编:321300 联系人:夏瑞琦,联系电话:18868463396。

(2022)浙0784破2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6月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长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长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长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长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7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